

采 购 合 同

需方： 泾县县委政法委 （简称乙方）

供方： 泾县泾联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因乙方办公需求采购台式电脑设备，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共同友好协商、相互合作、共同遵守原则，现双方订立如下购销合同如下：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联想开天 M630Z 国产台式电脑	套	1	4789	4789	
2	总价人民币	肆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二、 供货期限：供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免费将上述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三、 付款方式：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周内付清全部货款。

四、 质保范围：上述货物供方确保产品质量为需方所要求的标准。

五、 售后服务：供方对所销售的产品均提供质保内的服务。

六、 违约责任：若供方不能按时供货，则每拖延一日，按未供货货款总款 0.1%向需方赔偿损失，直至正常供货为止。若需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付款，则每拖延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1%赔付滞纳金，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壹式叁份，供方壹份，需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九. 本合同签约地为安徽省泾县。

十、本合同签约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